

##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许可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p>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p> <p>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p> <p>【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p> <p>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农药广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实施。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3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规定》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确认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p> <p>【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5号令，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1	行政确认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p> <p>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p> <p>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p>	<p>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p>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44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的审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二十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规章】《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5月26日水利部令1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第五条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p> <p>【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鉴定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5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量、按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核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审核有关标准并决定征收金额。2. 送达责任：将征收金额通知被征收人。3. 征缴责任：征缴入库并出具结缴凭证。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6	行政征收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五十一条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7年3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规章】《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p> <p>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费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p> <p>第八条维护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代征手续费从维护费中列支，由省财政部门按照维护费征收额5%的比例拨付给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代征部门不得从代征维护费中直接提留。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统称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足额征收维护费，并向纳费人出具统一印制的缴费凭据。受托代征的地方税务部门应将维护费征收管理纳入其税收征管信息化系统，实行税费同票。</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核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审核有关标准并决定征收金额. 2. 送达责任：将征收金额通知被征收人。3. 征缴责任：征缴入库并出具结缴凭证。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7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p>	<p>1. 审核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审核有关标准并决定征收金额。2. 送达责任：将征收金额通知被征收人。3. 征缴责任：征缴入库并出具结缴凭证。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48	行政给付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471号，2017年4月1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第一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p> <p>（四）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五）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六）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七）扶持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方式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要核实到户、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方式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可以统筹使用资金，但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严禁截留挪用。	
49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1号）</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50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第六条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奖励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p>【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p> <p>【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p> <p>（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p> <p>（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p> <p>（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p> <p>（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p> <p>（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p> <p>（六）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p> <p>（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p> <p>（八）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5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检</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7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公布）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行政奖励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2007年4月25日发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勘验</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行政奖励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9	行政裁决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p> <p>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即办。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0	行政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九条 种子执法人员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行政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 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p> <p>【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2005年3月10日公布）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2	行政检查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 管理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5年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3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 和现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4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 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 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本条例自2017年6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 标志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6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水产苗种执法人员查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生产经营记录、检验结果等资料，现场检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场所，调查询问当事人有关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水产苗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7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颁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8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0	行政检查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三十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行政检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畜禽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对种畜禽质量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2	行政检查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3	行政检查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年1月24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74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公布）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公布）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3号，2003年2月1日公布）</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75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p>【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1991年3月22日施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2年2月1日修订）</p> <p>【规章】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06年12月18日公布）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3日公布）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1999年12月7日公布）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1日公布）等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相关依据</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p> <p>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p> <p>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76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p> <p>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7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2. 督促整改责任：对于发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li> <li>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li> <li>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87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87号予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87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不实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1.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p> <p>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3.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农业类、畜牧类）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1号，2006年10月17日发布）</p> <p>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公布，2014年7月9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29号，2003年7月4日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 第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p>【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 2003年7月4日发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19.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2004年8月15日发布)</p> <p>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办,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20.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p>【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3号) 第三十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21.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7.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8.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3.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试验，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9日颁布，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二）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或者代销方超代销协议范围经营种子的；（三）代销方再次委托代销种子或者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代销方委托代销种子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39.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五号，1995年2月25日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4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4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48.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49.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0.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3.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1]</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5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li>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聘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聘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3.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未建立入场经营者信息档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发现入场经营者销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报告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处二千元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一）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三）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7.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转让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8.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收购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一）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69.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收购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一）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二）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四）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保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70.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71.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1996年8月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7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经补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1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1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废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2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2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2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辽河凌河保护区)
-----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3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1.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七条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p> <p>（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p> <p>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7.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1.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对在辽河凌河保护区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行为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3.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畜禽产品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仍然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5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颁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 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157.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158.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权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159.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 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 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 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 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 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 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 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161. 告知责任: 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作出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包含对在辽河凌河保护区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第645号发布）</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5.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6.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6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户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1.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户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5.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6.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1.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6.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8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0.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3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1.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4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7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2.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5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七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6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六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六号，2010年1月21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5.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6.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99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0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8.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1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9.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2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0.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3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1.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4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5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3.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p>【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7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2011年1月17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p> <p>（二）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p> <p>（三）过境我省无疫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5.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8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6.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09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2005年11月18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7.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0	行政处罚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92号，2005年12月30日颁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8.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1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209.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0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0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0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0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20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20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2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破坏防洪设施，危害河道、水库大坝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1.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2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取水、擅自设立水文测设站、毁坏水文观测设施等水文水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496号令，2007年6月1日公布）</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辽宁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 1.《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11年1月11日修正）2.《辽宁省水文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等地方性法规中的相关依据。</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2.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无沾<sup>1</sup></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223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等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一）依法应编水保方案项目，未编制水保方案未批准而开工（二）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保方案实施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保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保方案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3.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224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等）</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等</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4.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p>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p>
-----	------	---------------------	--	------------------	---	--------------------

2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在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2006年7月7日颁布）</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li> <li>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li> <li>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li> </ol> <p>15.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	------	---	--	-----------	---	--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未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未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或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的；</p> <p>（二）特殊用水行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p> <p>（三）高耗水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再生水的；</p> <p>（四）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而未使用的。</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7.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227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19.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8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发布）</p> <p>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政处罚机关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p> <p>3. 审理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p> <p>20. 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29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0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活动中，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p> <p>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2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1997年5月8日起施行，2017年2月8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3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 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4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2006年4月29日颁布）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6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p> <p>（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p> <p>（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p> <p>（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p>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p> <p>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04年4月9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8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3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0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在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等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工程设施的强行拆除或封闭	<p>【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代为清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1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地方法规】 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31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二）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区采砂的。</p> <p>2.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2	行政强制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p>【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3	行政强制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p> <p>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3.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4.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44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p> <p>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即办。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5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地方性法规】 《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出让机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并网发电。【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6年12月18日）</p> <p>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即办。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246	其他行政权力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p>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p> <p>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p> <p>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即办。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7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1.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第四款 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即办。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8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2.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四条第三款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p>	调兵山市农业农村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3. 决定责任：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即办。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